

证券代码：837074

证券简称：富邦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办公管理费	3,200,000	128,969.08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163,000,000	57,728,176.1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出租房屋及车辆	800,000	488,634.66	
担保及借款	接受担保及借入资金	1,000,000,000	286,680,000	
合计	-	1,167,000,000	345,025,779.86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2,92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熊春华
杭州朗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天鹤路 1339 号 1 幢 201 室	熊春华
富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11 室	辛显坤
富邦橡胶（浙江）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337-6 室（住所申报承诺 试点区）	王立群
宁波云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 路 1 号金融科技大厦 C-02 室	祝敏辉
宁波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1 号 003 幢 3 层（坡道仓）	王鲸航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万元 人民币	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宋汉平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后庙村 16 幢 503 室	宋汉平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省鄞州区亨润工业城北区	周波
宁波富邦世纪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749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1177 号	周波
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 18-2	王鲸航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627.5 万人民币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26 号、立交路 82 号、94 号、100 号、120 号	胡铮辉
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361 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768 号 112-38（承诺申报）	华声康
象山供销新能源科技有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	周坚波

限公司		园闻涛路 62 号	
-----	--	-----------	--

2、关联关系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宋令波担任董事的公司；杭州朗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炜董事、宋令波担任董事的公司；富邦橡胶（浙江）有限公司为富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炜担任其董事；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董事长陈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富邦世纪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炜担任监事的公司；

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炜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王鲸航担任其总经理的公司；宁波富立物流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总经理王鲸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陈炜担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宋令波、章炜担任监事。

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总经理王鲸航为其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闵亚军为其董事。象山供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云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王忆俊担任其董事，公司职工监事郑宇担任其监事。

3、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	50,000,000
2	杭州朗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	10,000,000
3	富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10,000,000
4	富邦橡胶（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30,000,000

5	宁波云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	3,000,000
6	宁波云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3,000,000
7	宁波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环球云连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基础物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60,000,000
8	宁波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宁波环球云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
9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担保	400,000,000
10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担保	50,000,000
11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担保	50,000,000
12	宁波富邦世纪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担保	300,000,000
13	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500,000
14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50,000
15	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100,000
16	象山供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车辆租赁	150,000
17	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与其联合办公,支付办公管理费用	2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陈炜、王鲸航、宋令波、章炜回避

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或采购商品、服务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与资金流转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与必要的。且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